

麻豆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項目與時程：

週次	第七週（校內語文競賽週）											
比賽項目	國語朗讀	英語朗讀	字音字形	寫字	作文	說阿母的話	創意說故事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國語演說	自我介紹	英語口說
日期	3/27	3/27	3/28	3/28	3/28	3/28	3/29	3/30	3/30	3/31	3/31	3/3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二		
時間	上午 8:50 11:50	下午 1:30 3:50	上午 8:30 8:40	上午 8:50 9:40	上午 8:50 10:20	下午 1:30 3:50	上午 8:50 11:50	上午 8:50 11:50	下午 1:30 3:50	上午 8:50 11:50	下午 1:30 3:50	
比賽地點	教室 視聽		堂人及				教室 視聽	教室 視聽	教室 視聽	教室 視聽	教室 視聽	教室 視聽
參賽對象	3-5 年級	6 年級	3-5 年級				1 年 級	2 年 級	3-5 年級	3-5 年級	3-5 年級	5.6 年級
參賽人數	每班 1-2 名	每班 1-3 名	每班 1-2 名				每班 1-4 名	每班 1-4 名	每班 1-2 名	每班 1-2 名	每班 1-2 名	每班 1-3 名
備註	1. 為鼓勵學生參賽並儲備對外比賽選手，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2 項 2. 各比賽項目取前三名，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同分則同樣獎勵】 3. 相關校內語文競賽訊息： 校務行政/麻豆國小 HD/麻豆國小全校共用交流/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4. 報名請至成績系統											

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作文	90 分鐘
寫字	50 分鐘
字音字形	10 分鐘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1 分鐘至 1 分半鐘
國語、閩南語朗讀	3 分鐘
國語演說	3-4 分鐘
閩南語情境演說	演說 2-3 分鐘
	問答 1 分鐘
英語朗讀	2 分半鐘
說阿母的話	唸唱各 1 次
創意說故事	3-4 分鐘

二、競賽內容範圍：

(一) 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不可帶工具書。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語體不加限制，須詳加標點符號。
3.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二) 寫字

1. 題目：

- (1)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
- (2)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
- (3)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2. 字之大小：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四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三) 字音字形

為 2 百字 (字音及字形各 1 百字)，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四) 朗讀(當場抽題)

1. 國語朗讀：以語體文為題材。

題材由主辦單位準備，僅三年級事先公佈外，其餘年級不事前公佈。

三年級朗讀指定篇目：國語翰林版 3 上第 2、5、6、9、10、11 課

2. 閩南語朗讀：(讀音檔請上麻豆國小 HD-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下載，若有不知如何發音之處，煩請請教台語老師，謝謝！)

三年級：07 人想欲去讀冊啦！、08 菜市仔

四年級：02 飛上天的數想、03 夢想的所在

五年級：01 食菽仔放銃子、04 來去屏東海生館蹓一蹓

3. 英語朗讀：事前公佈指定篇目 3 題抽 1 題。

4. 中、高年級朗讀題材均於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抽題準備。

(五)演說

1. 國語演說：(自選一)

三年級：如果學校沒有考試 / 我最想感謝的人。

四年級：學校的午餐時間 / 我最難忘的一次旅行。

五年級：如果我有魔法 / 當我孤單的時候。

2.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事前公佈指定篇目，當場抽題 2 題抽 1 題，並針對圖稿進行 1 分鐘問答。)

三年級圖稿：感恩 / 生日。

四年級圖稿：感恩 / 生日。

五年級圖稿：鬥做家事/一代傳一代，台灣好傳統。

(六)說阿母的話：

火金姑、天烏烏、打馬膠、白鷺鷥、羞羞羞

一的炒米香、一年的恹恹、十二生肖、西北雨

(七)創意說故事

自編、童話、寓言

(八)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自行挑選教育局公布【英語自我介紹參考用語】10 至 20 句自我介紹參考用語，
組合成簡易文章。

三、競賽評判標準：

(一)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佔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佔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 10。

(二)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三)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3. 英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佔百分之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五) 演說：

1. 國語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5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5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3.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六) 說阿母的話：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60。
2.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40。

(七) 創意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八) 英語口說自我介紹：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 參賽者注意事項：

1. 比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2. 比賽前唱名 1 分鐘未上台即視同放棄。

四、報名方法及日期：

(一) 報名：於成績系統進行報名(各項目至多報名 2 項)，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1/12/30 (五)。

五、市內語文競賽代表資格遴選：

3-5 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選手及教師推薦優秀學生經由指導教師評估是否加入培訓，最後再由指導教師參酌培訓成果，遴選出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語文競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黃姿榕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俊郎

校長

臺南市麻豆國
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